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04)22246246
承辦人：歲股書記官
電 話：(04)22232311 轉 5242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檢介 歲 114 偵 15767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010569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5767 號被告 NGUYEN TIEN NHAT (中文名阮進日)、TRAN VAN BINH (中文名陳文平)、DAO ANH TUAN (中文名陶英俊)、ONG VAN TRUNG (中文名翁文忠)、NGUYEN THAI TUAN (中文名阮泰俊) 涉嫌妨害秩序等案，應送達給告訴人兼被告 NGUYEN TIEN NHAT (中文名阮進日)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文件，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四、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告於本署網站->資訊公開->公示送達專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歲股書記官林莉恩

